

1                   **附件一 基本事实**

2  
3                   **结论概要**

4                   1. 高俊律师，牛磊律师，包伟，曹丽军律师和孙华伟律师等不满足中国《仲裁  
5 法》“公道正派”的法定要求，不应被聘任为仲裁机构名册仲裁员。

6                   2. 他们在下述事实中的行为，依照 2025 年修订的《仲裁法》第 45 条和诸多仲裁  
7 机构已有的仲裁规则，属于很“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情形”，在仲裁案件中应该向当事人披露，确保当事人的知情权和对仲裁员的选择权。

8  
9 中国现行《仲裁法（2017 年修订）》第 13 条规定：“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将于 2026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仲裁法（2025 年修订）》  
10 第 21 条规定：“仲裁机构聘任的仲裁员应当公道正派...”第 45 条规定：“仲裁员存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情形的，该仲裁员应  
11 当及时向仲裁机构书面披露。仲裁机构应当将仲裁员书面披露情况、仲裁庭的  
12 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13  
14 具体论证见主文函（本文件构成主文函的附件一）。

15  
16                   **一 主要人物**

17 仲裁之友兼投诉人：杨挽涛律师，2005 年作为一级合伙人加入中伦律师事务所  
18 （“中伦”），2023 年后期离开中伦。

19 被投诉人一：曹丽军律师 2009 年加入中伦，2015 年成为一级合伙人，至今仍在  
20 中伦。

21 被投诉人二：高俊律师，2014 年加入中伦，此后大约 2016 年成为一级合伙人，  
22 至今仍在中伦。

23 被投诉人三：孙华伟律师（美国律师，非中国律师），2014 年 5 月或 2015 年 5  
24 月加入中伦（具体年份是薛定谔的猫，详见下文），至今仍在中伦。

25 此外，包伟（前律师）及牛磊律师与高俊律师共同参与了下文事件并签署了下文  
26 所述三人报告，因此，对高俊律师的投诉也基本同样适用于包伟和牛磊律师。

27  
28                   **二 基本情况**

45 相关事件主要两条线概要：

46  
47 第一条线是阿联酋公司及关联方 AG（定义见下）与中兴汽车（定义见下）之间的商业纠纷，产生了一系列诉讼和仲裁法律程序。

48  
49 第二条线是中兴汽车的代理律师孙华伟律师在其客户纠纷远未解决的情况下加入中伦（其客户对手方 AG 的代理律师事务所），而且是双方客户都不知情的情况下加入中伦，而且是与中伦的曹丽军律师和部分其他合伙人等秘密长期协作隐瞒，导致双方客户长期不知情。在此过程中，孙华伟律师私下将其客户案件一些信息以及她的一些观点意见泄露告知中伦曹丽军，曹丽军将之转递给中伦其他合伙人。此外，高俊律师，牛磊律师和包伟打着“专业，独立和公正”的名义，用类仲裁的形式，但既不专业，又不独立，也不公正，主动为前述欺瞒行为洗白<sup>1</sup>。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第一条线：客户商业纠纷线**

58  
59 2011 年 10 月，Automotive Gate FZCO（一家阿联酋企业）及其关联方（合称“AG”），基于与河北中兴汽车有限公司（一家中国企业，简称“中兴汽车”）签订的《CKD and Agency Agreement》和《Technical Cooperation Agreement》，向国际商会（ICC）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该案被列为 ICC 第 18228/CYK 号案件。

60  
61 在该仲裁以及相关系列诉讼仲裁案件中，当时在中伦的杨挽涛律师牵头中伦  
62 团队代理 AG。

63  
64 中兴汽车 2011 年起由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代理。2013 年 3 月起，由英国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安理”）和君合律师事务所联合代理。彼时，孙华伟在安理北京办公室工作并代理中兴汽车。2013 年 6 月 6 日，北京汇仲律师事务所（“汇仲”）注册成立。之后某个时间，孙华伟律师加入汇仲，中兴汽车由孙华伟等在汇仲继续代理。2013 年 11 月，中兴汽车盖章签署指名给孙华伟律师一份新的书面授权，授权范围包括：“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权限并享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代表本公司……参与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相关法律程序”<sup>2</sup>。

65  
66 而截至授权书当日，AG 与中兴汽车已经正式提起并在进行的法律程序包括：

- 67
- 68 1. AG 在国际商会提起的仲裁程序（第 18228 / CYK 号）；
  - 69 2. 中兴汽车在香港高等法院提起的有关撤销 ICC 案部分裁决的诉讼程序（第  
70 HCCT 8/2013 号）；以及
  - 71 3. 中兴汽车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申  
72 请（2011 年石民立裁初字第 00002 号）。

83  
<sup>1</sup> 他们以后如果作为仲裁员，仲裁案件当事人有合理理由担心他们会重蹈覆辙。也会签署声明称独立和公正，但却撰写枉法裁判的裁决，或至少，当事人知道这些事件后可能对他们的公正性有合理怀疑。此外，这也表明他们不符合中国仲裁法对仲裁员“公道正派”的法定要求，更不符合与一些仲裁机构相关规则中对仲裁员的更高标准的要求。

<sup>2</sup> 证据 1，第 4 页

84       此后，在 2013 年 12 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中兴汽车提起  
85 确认四个销售合同有效的仲裁程序（G20131030 号）。即，到 2013 年底，AG 与  
86 中兴汽车之间直接对阵的正式法律程序已经有 4 个了。显然，中兴汽车盖章并签  
87 署给孙华伟律师的授权书的工作范围包括所有这 4 个法律程序。至于孙华伟律师  
88 只有美国纽约州律师执照，没有其他司法区域执照而不能在中国内地法院和香港  
89 法院作为注册代理律师的身份出庭，也不能提供中国法服务，并不影响其根据该  
90 授权书提供与这一系列案件相关的服务。

91  
92       直到 2015 年 2 月，国际商会仲裁通知文件上仍显示孙华伟为中兴汽车的代  
93 理人<sup>3</sup>。

94  
95       2015 年 9 月，国际商会仲裁庭作出第 18228 / CYK 号案最后裁决。

96  
97       到 2019 年 9 月，宜昌法院就承认与执行国际商会第 18228 / CYK 号案仲裁裁  
98 决的法律程序作出裁定。

99  
100      **第二条线：孙华伟律师加入中伦，并与曹丽军律师等数位其他律师共同密谋对  
101 双方客户长期隐瞒**

102  
103       2013 年 3 月之前，当时在安理的孙华伟律师与中伦有关于加盟的沟通。

104  
105       2013 年 3 月，孙华伟律师成为中兴汽车的代理律师在安理协助处理与 AG 的  
106 纠纷。

107  
108       2013 年 6 月汇仲成立，孙华伟律师在此后某期间从安理加入汇仲。一段时间  
109 之后，安理（按照时间收费）不再参与该国际仲裁程序，汇仲（看起来按照固定  
110 金额收费）在该国际仲裁程序中完全代理中兴汽车。

111  
112       曹丽军后来提供了一份邮件显示，2014 年 4 月 10 日，曹丽军律师向张学兵  
113 律师、张德才律师和刘玉明律师发送邮件，推荐孙华伟律师以合伙人身份加入中  
114 伦。曹丽军在邮件中除了称赞孙华伟律师英语好、能独立处理国际仲裁案件，并  
115 拥有投资条约仲裁经验外，还强调，孙华伟在汇仲任职不足一年即创收约 600  
116 万元人民币，有现成的客户和案件<sup>4</sup>。当时杨挽涛律师并不知道此邮件，是 2015  
117 年 1 月杨律师才知道的。根据杨挽涛律师多年在中伦内部工作的经验判断，此邮  
118 件应该是此前已经有过沟通，且中伦相关负责人们初步认可孙华伟加盟入伙  
119 之后，为内部程序之目的而发的邮件，便于收件者内部流程转发。即：该邮件应  
120 该是在孙华伟与中伦一些相关合伙人和负责人们有过实质沟通并达成初步共识  
121 之后，曹丽军才发出的。

122  
123       2014 年 11 月，杨挽涛律师听闻孙华伟律师已加入中伦的“传言”。听到该传  
124 言时杨律师深感震惊，因若属实将带来诸多问题，如处理不当，可能带来严重后  
125 果。

---

<sup>3</sup> 证据 2，第 8 页

<sup>4</sup> 证据 3，第 10 页

126  
127       杨挽涛律师随即电话向曹丽军律师了解情况。曹丽军律师表示孙华伟律师加入中伦尚在讨论阶段。他还提到，如孙律师加入也不应该意外，她在安理时就与中伦有过讨论。杨挽涛律师之所以询问曹丽军律师，部分原因是（1）曹丽军律师非常清楚杨挽涛律师与孙华伟律师在AG与中兴汽车纠纷中分别代理对立方的一些互动，（2）正如曹丽军在后来2015年1月13日会议纪录中陈述：“【杨】挽涛，【孙】华伟是同一年级的研究生，我和杨挽涛律师也是校友”<sup>5</sup>。  
132  
133

134       杨律师之后随即电话向管委会几位成员询问，得到的基本信息已经与曹丽军所述大相径庭。根据当时沟通的情况，2014年11月13日，杨挽涛律师向中伦管理委员会两位成员——张学兵律师（法定代表人主任并负责合伙人提名委员会）和张德才律师（也是争议解决部在管委会的代表，孙华伟若加入中伦将归属该部门）发送邮件<sup>6</sup>，提出担心可能（1）构成利益冲突，（2）影响客户的案件，影响中伦与客户的关系，（3）会给中伦带来风险<sup>7</sup>。对于口头了解到性质更严重但没有书面记录的一些情况，为了避免更大的风险，杨律师在邮件中也就没有写出来。此外，邮件上所有人员都知道：依据中伦的合伙协议和章程，孙华伟的加入需经一级合伙人会议投票表决，此时一级合伙人会议还没有批准孙华伟入伙。  
141  
142  
143

144       在杨挽涛律师多次电话跟进中，得到口头解释该安排是为避免中兴汽车知情，并说非针对杨挽涛律师。杨律师此时关注的不是这些安排是否是针对自己，而是这样带来的对客户案件和客户的影响。但得到此种解释，却更增加了此事带来的风险-因为这表明孙华伟律师和中伦律师共同参与了欺瞒中兴汽车的安排。在此后约一个月的时间，管委会无人对此状况采取任何行动。2014年12月18日，杨挽涛律师再次邮件，致函张学兵律师和吴鹏律师（吴鹏律师为管委会主任），重述几点核心问题<sup>8</sup>。  
151

152       2014年12月31日，吴鹏律师向杨挽涛律师转发曹丽军律师2014年12月11日致张学兵、张德才的邮件，以回复杨挽涛律师2014年11月13日邮件内容。该邮件由张德才律师于12月29日转发至管委会，曹丽军律师在邮件开头写道“就华伟加入中伦与挽涛所代理案件的关系，我们的意见是：”，合理理解，曹律师表达该邮件内容是曹丽军律师和孙华伟律师商谈后的共同意见<sup>9</sup>。  
157

158       曹丽军与孙华伟曾经在同一仲裁机构是同事。尽管曹丽军律师的邮件难免隐瞒一些信息，也有可能倾向于把责任推给他人，但其反映的信息已经惊人，现列明其部分主要内容：  
160

- 161       1. 因汇仲费宁律师和曹新光律师不同意公开孙华伟加入中伦一事，管委会决定暂不对外披露以避免损害与汇仲的关系；  
162
- 163       2. 中伦管委会决定孙华伟的合伙人申请暂缓提交一级合伙人会议表决，也未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164

<sup>5</sup> 证据10，第50页

<sup>6</sup> 证据4，第11-13页

<sup>7</sup> 证据4，第12、13页

<sup>8</sup> 证据5，第15-16页

<sup>9</sup> 证据6，第18-19页

165       3. 孙华伟律师将和曹丽军律师以中伦名义共同开发业务，必要时对外如需签  
166 合同以曹丽军名义签署；

167       4. 尽管孙华伟与杨挽涛律师是研究生的同级同学，但“为了避免误解，也  
168 是出于对【杨】挽涛的尊重”，同时为了避免给 AG 和中兴汽车“造成不必要的心理  
169 负担”，孙华伟对外宣称在休假，未告知任何人其已加入中伦；

170       5. “低调处理也最符合【杨】挽涛利益的”；

171       6. “如果【杨】挽涛对此有看法，我和华伟也可以出面诚恳地向挽涛解释”

172       7. 中伦在国际仲裁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仍逊于金杜，方达等主要竞争对手。引入孙华伟对中伦至关重要；

174       8. 中伦正在争取代理中国政府应对第二起 ICSID 投资仲裁案。孙华伟在安理  
175 时参与代理中国政府处理首起 ICSID 案件的经验对争取该案有价值。加之新加坡、  
176 香港及 ICC 仲裁案件量增长，中伦亟需能独立胜任案件的律师。因此，“孙华伟  
177 加盟中伦，是一件双赢的好事”。

179       曹丽军在邮件中没有谈及孙华伟和曹丽军是否向管委会披露了孙华伟代理  
180 中兴汽车的相关信息，以及可能的影响，更未提及披露的内容。

182       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吴鹏律师转发前，杨挽涛律师对此邮件毫不知情。

184       阅读曹丽军律师邮件后，杨挽涛律师深感与他们无法沟通，主要原因包括：

185       1. 孙华伟律师与曹丽军律师都是已经是多年经验的资深仲裁从业者，他们  
186 很清楚（或至少理应清楚）这样做的风险，对案件的影响，对客户关系的影响，  
187 对事务所声誉和诉讼风险的影响。他们选择如此复杂安排长期隐瞒这一行为本身  
188 也表明他们知道这里的风险和问题。此外，曹丽军推脱称是汇仲不同意公开，是  
189 指对谁公开，这里隐含的故事读者可以自行琢磨。

190       2. 即使假设孙华伟和曹丽军真有可能最初不是完全清楚可能的风险，在阅读  
191 杨挽涛律师 2013 年 11 月 13 日的邮件<sup>10</sup>后，他们也应该足够清楚。

192       3. 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书面意见中不仅否认其行为的后果和影响，还有推  
193 嫉责任给别人之嫌。

194       4. 其声称“出于尊重”而隐瞒孙华伟加入的说法虚伪也就罢了，其进而告知管  
195 委会称“如果【杨】挽涛对此有看法，我和华伟也可以出面诚恳地向挽涛解释”，  
196 不仅显其拒绝采取任何行动去纠正错误或补救损害，还显其对这样一系列安排给  
197 他人给事务所带来风险却毫无歉意。曹丽军（和孙华伟）是事件的始作俑者，是  
198 主动参与者，是关键参与者，是主要受益人得利者，却把自己装扮成无辜。回顾  
199 这些过程，特别值得提醒，正如新加坡前总统李光耀述：“日本人现在的态度预  
200 示了他们将来行为。只有当他们对自己的过往感到羞愧时，他们未来重蹈覆  
201 辙的概率才会变小。”

202       5. 他们为自己一己私利，不顾客户，不顾其他合伙人，却拉事务所为虎皮，  
203 也拉事务所下水。

205       他们这些言行显然表明他们（1）不“公道”不“正派”，也不“专业”，  
206 （2）无视合同，无视规则，没有契约精神和规则意识，（3）更是完全无视律师

<sup>10</sup> 证据 4，第 11-13 页

207 和客户关系中的基本责任，无视合伙关系中的基本责任，（4）无视仲裁的基本  
208 原则。

209

210 孙华伟律师和曹丽军律师的行为：

211

212 1. 就律师责任角度而言，严重性在于同时欺瞒中兴汽车与 AG，而且是构成了中伦与汇仲共谋欺瞒双方客户。若中兴汽车在与 AG 纠纷中最后输了官司又发现此事，可能投诉甚至起诉孙华伟律师从而牵连中伦，甚至共同投诉或起诉中伦。

213

214 2. 就仲裁专业性而言，若中兴汽车发现此事并以此诉请撤销裁决或拒绝执行  
215 仲裁裁决，将是国际仲裁程序本身的一大败笔。而中伦也不仅将面临重大声誉损  
216 害，AG 还很可能投诉中伦甚至索求巨额赔偿。

217

21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日，杨挽涛律师回函管委会要求管委会立即解决此事<sup>11</sup>。

219

220 2015 年 1 月 4 日，中伦管委会通知杨挽涛律师，告知成立一个由争议解决部  
221 门三名合伙人组成的三人小组，负责核查三个具体问题：“就孙华伟律师加盟中  
222 伦一事是否会(1)构成利益冲突、(2)在法律或实务上对挽涛现在代理的案件造成  
223 不利影响、或者(3)对中伦构成其他的法律风险或不利影响”<sup>12</sup>。

224

225 这里专门把三人小组的工作范围原文写出来，是因为后面的内容将反映，高  
226 俊律师等三人不是简单的判断错误或有简单的偏见，而是明知且主动采取其工作  
227 范围之外的额外措施主动参与欺瞒行为，为欺瞒行为洗白。显示出三人小组成员的  
228 (1) 不专业，不独立，不公正，不公道，不正派，(2) 选择主动参与和支持  
229 违法违规和违约行为，(3) 甚至还涉嫌故意枉法交投名状。

229

230 2015 年 1 月 5 日，杨挽涛律师立即回信表示，这样安排不妥，三人工作小组  
231 不独立，这是管委会需要三人小组，不是杨挽涛律师需要，他们的意见没有约束  
232 力，杨挽涛律师保留所有权利<sup>13</sup>。

233

234 2015 年 1 月 12 日，杨挽涛律师与三人工作小组会面，他们向杨挽涛律师提  
235 问。杨挽涛律师也向他们介绍了情况和观点<sup>14</sup>。在会议中，针对某些涉及基本公  
236 平正义和公序良俗问题的更严重的内容，杨挽涛律师要求三人小组的秘书离开，  
237 再单独与三人沟通。要求秘书离开这一要求被记录在会议记录中。三人小组在听  
238 到杨挽涛律师说明后，考虑更敏感，确认不将这些内容写入纪录，但表示知悉<sup>15</sup>。

239

240 这样做的原因有二：一是除非绝对必要，杨挽涛律师不希望更多人知晓某些  
241 更让人无语的事，这些事对客户案件不利，对事务所声誉也不利；二是杨挽涛律

---

<sup>11</sup> 证据 6, 第 18 页

<sup>12</sup> 证据 7, 第 23 页

<sup>13</sup> 证据 7, 第 22 页

<sup>14</sup> 证据 8, 第 24-37 页

<sup>15</sup> 作为一个例子，2015 年 1 月 12 日杨律师会议记录（证据 8, 第 24-37 页）里没有反映杨律师了解到孙华伟律师在安理期间就与中伦洽谈过加盟，后因中兴汽车案件去了汇仲。但在随后三人小组与曹律师的会议记录（证据 10, 第 43、44 页）中多处提到杨律师在 1 月 12 日会议中关注这一点。对此，曹律师回避回复，但也没有否认。这反映了，在请三人小组秘书离开后有实质信息沟通，这些实质重要信息没有记录在会议记录中（当然，这些实质信息本身不会影响对三个问题的答案）。其他的例子没有必要就不举了。

244 师相信其他事实和证据已足够清晰，不需要仲裁专家，正常人都知道是怎么回事，  
245 写不写这些其他内容对三人小组的判断不应该产生影响。

246  
247       2015年1月13日，杨律师根据前一天会议反馈，邮件三人小组，其中也写  
248 道“即使仅仅根据我听说的信息，考虑孙与中伦北京沟通的时间，她参与中兴案的  
249 时间，她离开安理的时间，仲裁中提交庭后陈述的时间，她离开汇仲的时间，同学  
250 关系，又加盟同学所在的事务所，等等。这些表面证据足够使一个法院对此质疑，  
251 要求进一步调查查明。而汇仲为自己的利益对其客户隐瞒真相，中伦又配合和参  
252 与，这本身就不当。这种隐瞒恰恰更容易导致法院认为中伦的任何解释都难有可  
253 信度。”<sup>16</sup>

254  
255       2015年1月13日，三人工作小组与曹丽军律师单独会面。曹丽军律师的会  
256 议记录显示他向三人小组强调“我本身在这个里面没有任何利益的，我就是作为  
257 推荐人”<sup>17</sup>。但在当时，曹丽军律师已与孙律师共同参与争取潜在的仲裁案件。此  
258 处加入一个问题：曹丽军律师将来如果作为某仲裁案件仲裁员，也会声明他与  
259 案件无利害关系。他的这种声明可信吗？参考李光耀先生的评论，他重蹈覆辙  
260 的概率没有减小。将来案件当事人知悉这一经历，应该有合理理由怀疑他的此类  
261 声明的可信度，以及他的公正性，有权利提出回避申请。

262  
263       另外一个细节，该会议记录显示，曹丽军律师陈述孙华伟的工作：“客户对  
264 她也是很满意的。原来河北当地律师的工作从孙华伟的角度来看是一塌糊涂”<sup>18</sup>。  
265 曹丽军没有参与该客户纠纷案件，不会知道案件的情况，显然，曹丽军对该案的  
266 信息来源于孙华伟。那就是说，孙华伟律师在刻意对客户隐瞒偷偷加入对手方律  
267 师是事务所的情况下，还将客户案件的信息，包括对客户其他代理律师的工作  
268 的评估意见，告知了客户对手方的律师事务所（中伦），而且还转到了客户对  
269 手方的主办代理律师。且不论这是否违法，这也是孙华伟律师和曹丽军律师不专业  
270 的表现之一。

271  
272       鉴于他们对中兴汽车其他代理律师的工作如此评价，鉴于本文目的之一是  
273 “为涉外仲裁教育和法治建设尽绵薄之力”，杨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如下事实：  
274

275       1. 中兴汽车原代理律师没有承认过国际商会仲裁庭的管辖权，而孙华伟律师  
276 书面承认了国际商会仲裁庭对两个关键合同（《CKD and Agency Agreement》和  
277 《Technical Cooperation Agreement》）的管辖权<sup>19</sup>。她承认仲裁庭管辖权的原因，  
278 很可能是基于一个错误的判断：错误认为双方客户纠纷的损失赔偿责任不属于这  
279 两个合同的范畴。但实际上并非如此，正如国际商会仲裁庭的最后裁决反映，这  
280 是一个完全错误的判断。她代表客户承认国际商会仲裁庭管辖权，对日后其客户  
281 为了阻碍仲裁裁决的执行而称当事人合同没有约定国际商会仲裁，在法律上应该  
282 是带来了额外的风险和难度。

283

---

<sup>16</sup> 证据 9, 第 39 页

<sup>17</sup> 证据 10, 第 50 页

<sup>18</sup> 证据 10, 第 47 页

<sup>19</sup> 证据 17, 第 122 页

284        2. 孙华伟作为牵头和关键代理律师未按国际商会仲裁庭很早前就规定的时间期限提交关键的中国法律专家报告，而且是根本没有安排中国法律专家。最后仲裁庭允许她代表中兴汽车后续补充提交中国法律专家报告，但只能针对 AG 方已提交的专家报告中的意见进行反驳或补充<sup>20</sup>。

288

289        3. 孙华伟律师未按仲裁庭很早前就规定的时间期限提交埃及法律专家报告，而且是根本没有安排埃及法律专家。最后仲裁庭允许她代表中兴汽车后续补充提交埃及法律专家报告，但只能针对 AG 方已提交的专家报告中的意见进行反驳或补充<sup>21</sup>。

293

294        4. 争议的合同是明确约定适用中国法，孙华伟是美国律师，不是中国律师，杨挽涛律师记忆中，在孙华伟带领团队代表中兴汽车参加国际商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期间，绝大部分时间（大约 90%以上的时间）其出庭团队中没有一名中国律师，却在处理中国法下涉及数千万美元索赔的合同纠纷。而中兴汽车原代理律师是有资质的中国律师。

299

300        如果说孙华伟律师的这些工作比“一塌糊涂”还糟，被投诉人及其律师事务所人员等是不是又会去投诉本文侵犯名誉权呢？但无论如何，仲裁之友认为，中兴汽车的原代理律师远比这更“专业”。

303

304        仲裁之友希望指出：（1）孙华伟律师团队前述 1, 2 和 3 三项表现，当时在仲裁中是着实让杨挽涛律师意外和吃惊，因此记忆深刻。（2）在这些背景下，如果如曹丽军称“客户对她也是很满意的”，看来，孙律师的确很有一种能力，但这显示的绝不是《仲裁法》和仲裁规则中的“公道正派”，“专业”，“独立”和“公正”之能力。（3）再考虑其代理客户期间，客户仅仅 9 个月期间为单一一个仲裁程序就应付 500 万律师费，在孙律师参与后大约 12 个月期间其客户为单一一个仲裁程序产生 900+万的律师费用<sup>22</sup>，企业如何有效评估和管理律师工作，的确还有很多工作可做。

312

313        仲裁之友也考虑过，是否是孙华伟律师的客户中兴汽车，拒绝其安排中国法和外国法专家证人？考虑该案当时的情况，以及其客户与律师团队们的费用等安排，以及中国法和外国法专家证人在相比之下几乎微不足道费用金额，很难想象，如果律师认真向中兴汽车建议安排专家证人，中兴汽车会拒绝。

317

318        曹丽军律师 2015 年 1 月 17 日向三人工作小组交书面意见<sup>23</sup>。

319

320        2015 年 1 月 22 日，杨挽涛律师提交书面答复反驳曹丽军律师的明显错误的论述和观点<sup>24</sup>。

322

---

<sup>20</sup> 证据 18, 第 125 页

<sup>21</sup> 证据 18, 第 125 页

<sup>22</sup> 证据 19, 第 128 页。

<sup>23</sup> 证据 11, 第 51-78 页

<sup>24</sup> 证据 12, 第 79-89 页

323        2015 年 2 月 13 日，包伟发送三人工作小组的《专项报告》<sup>25</sup>。在具体谈报  
324 告前，先回顾一下管委会指派三人小组的工作范围是“就孙华伟律师加盟中伦一  
325 事是否会(1)构成利益冲突、(2)在法律或实务上对挽涛现在代理的案件造成不利  
326 影响、或者(3)对中伦构成其他的法律风险或不利影响”这三个问题出具意见<sup>26</sup>。  
327

328        为这三个问题出具报告，三人小组仅与杨律师和曹律师分别进行了面谈，从  
329 未向汇仲律师事务所、孙律师的客户中兴汽车询问，甚至没有询问孙律师，只是  
330 简单采纳了曹丽军律师的所有陈述为事实，以及采纳曹律师转达的孙华伟律师的  
331 所有陈述为事实。三人小组报告中没有写三人小组或其中某些人是否向管委会了  
332 解和确认过事实。如果三人小组是真要了解事实，为什么不去了解和询证呢？  
333

334        报告对这三个问题的答案和论述，本文赏析一下，希望说明：1. 这样报告的  
335 作者（包括被投诉人高俊）不是对事实不了解，不是法律知识欠缺，不是法律判  
336 断错误，而是故意置明显事实不顾，故意参与欺瞒，为欺瞒洗白，而且撰写得很  
337 差，反映了不专业，不独立，不公正，既不公道，又不正派。2. 如果这样报告  
338 的作者在知名品牌仲裁机构的仲裁员名册上，应该说确实是实质拉低了仲裁机构  
339 的声誉和水准。  
340

341        **问题一：孙华伟律师加盟中伦是否会构成利益冲突？**三人报告回答，不构成，  
342 理由是因为孙律师 2014 年 4 月离开汇仲后至今（2015 年 2 月 13 日报告日，约  
343 10 个月）未与中伦建立合同关系，故中伦在 ICC 仲裁中同时代理双方的问题不存  
344 在。  
345

346        本来问题是，如果孙律师加盟中伦，是否会构成利益冲突，但回答却说，因  
347 为她（孙华伟）还没有加盟（还没有合同关系），所以没有利冲。这题目都改了。  
348

349        其次，即使是偷换变更了问题的题目，三人以孙律师未与中伦建立合同关系  
350 作为借口也过于蹩脚了，因为那时，孙律师已经与中伦建立了长期的事实上的合  
351 同关系<sup>27</sup>。更有意思的是，曹丽军律师在 2015 年 1 月 17 日提交给三人的书面意  
352 见中第 13 段写道“孙律师在成立和参与汇仲的过程中，并未与汇仲其他律师订立  
353 合伙人协议，或者与汇仲订立顾问协议；只是存在事实上的合伙合同关系”<sup>28</sup>，专  
354 门讲了孙律师与律师事务所不签书面协议，依靠事实合同关系的做法，这也太打  
355 脸了。  
356

357        第三，其实，如果孙华伟律师真的 2014 年 4 月后就没有参与中兴汽车的纠  
358 纷处理，且有效终止了与中兴汽车的代理关系（注：但是，除非有法定的特别原  
359 因，律师不能单方面终止委托代理关系），按照狭义的利益冲突观点，至少还是  
360 可以争论不构成利益冲突的。以三人小组的已有的做法，如果要更好地为孙律师、  
361 曹律师和管委会洗白，只要简单地说根据曹律师传闻转说的、孙律师说的“孙律

---

<sup>25</sup> 证据 13-1，第 90-100 页

<sup>26</sup> 证据 7，第 23 页

<sup>27</sup> 后来，中伦的人事系统标记孙华伟正式入职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14 日，而且 2014 年 12 月就已经在以合  
伙人的名义在系统中登记作为合伙人负责的案件了（证据 13-2，第 102 及 103 页）。这些日期都在三人报  
告出具日之前。

<sup>28</sup> 证据 11，第 55 页

362 师加入中伦时早已经没有代理客户案件了”，且认为孙律师的客户也同一终止关  
363 系，因此不构成利冲。至少，这样的论述在形式上逻辑上还可辩论去，不至于让  
364 这报告的撰写水准显得如此拉跨。

365  
366      **问题二和问题三：孙华伟律师加盟中伦是否会在法律或实务上对挽涛现在代  
367 理的案件造成不利影响？孙华伟律师加盟中伦是否会对中伦构成其他的法律风  
368 险或不利影响？**

369  
370      三人报告回答：“挽涛律师代理的 ICC 仲裁案裁决书不会因孙律师加盟中伦所  
371 而被撤裁或不予执行；ICC 仲裁案裁决书在中国法院执行过程中的拖延，不应成  
372 为阻碍孙律师加盟中伦所的理由；中兴公司存在起诉中伦所的可能，但中兴公司  
373 应无法取得该项诉讼的胜诉。”对于连题目都要大改到如此没有底线的三人报告，  
374 投诉人认为在此无需分析。当然，以后需要作为普法教育，学生写作培训或仲裁  
375 教育和人才培养之反面材料，可能会另文分析。

376  
377      更有意思的是，三人小组在发送报告的邮件中还专门写道：“此外，在与挽  
378 涛、丽军二位律师的会谈中，了解到 ICC 也会很快做出裁决，为避免进一步的  
379 争议，三人工作组建议在 ICC 裁决书正式做出前，中伦管委会暂不向一级合伙人  
380 会议提交讨论孙华伟律师加盟一事，同时，事务所的对外宣传中也尽量避免谈及  
381 此事。”杨律师作为案件代理人，自己不知道 ICC 什么时间会做出裁决，曹律  
382 师也没参与仲裁，不知高俊律师等三人是怎么“了解到 ICC 也会很快做出裁决”。  
383 事实上，ICC 裁决是在此之后约 7 个月才做出的，而且是在仲裁庭又开放程序，  
384 请双方当事人律师分别对争议问题提交意见之后。

385  
386      特别值得考虑的是：（1）高俊律师等的三人小组为什么建议在 ICC 裁决书正  
387 式做出前，不向一级合伙人会议提交讨论孙华伟律师加盟一事？（2）三人小组  
388 为什么主动在管委会给其指定的工作范围之外给出这样的建议？

389  
390      高俊律师等的三人小组如此建议恰恰回答了曾经的一个疑问：孙华伟律师不  
391 可能（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计划一辈子在中伦偷偷做顾问，自己的业务合同一  
392 辈予以曹丽军律师的名义对外签署，那他们打算以后怎么办？可以合理推测：孙  
393 华伟律师和曹丽军律师原本的计划就是，先偷偷加入中伦，秘密安排开展业务，  
394 等 ICC 裁决书出来后，假装那时孙华伟才加入，对于真实情况杨挽涛律师不知道，  
395 绝大部分一级合伙人也不知道，会议表决通过的机率就比较大。

396  
397      其实，中伦管委会事实上也已经在如此安排。三人小组的工作范围又根本不  
398 包括这项内容，那三人小组为什么提出这项额外建议呢？是曹丽军请他们吗？是  
399 管委会请他们吗？他们的报告中没有写。是他们声明着“独立，公正出具报告”  
400 的幌子，主动递交投名状吗？为中国仲裁的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做建议吗？

401  
402      对如此荒唐却堂而皇之写着“三人工作组独立，公正”出具的报告，杨挽涛律  
403 师次日（2015 年 2 月 14 日）即致函管委会，抄送高俊，牛磊，包伟三人及曹丽  
404 军律师，除了指出了几处明显的荒唐，还特别写道<sup>29</sup>：

---

<sup>29</sup> 证据 20，第 132 页

405  
406 “孙律师在加入汇仲前有过选择，选择了代表我们客户的对方。在其客  
407 户事项没有了结前，又来加入中伦，而且两边至今都说得不明不白，不  
408 清不清楚。提交给专家小组的材料对此也有反映。

409  
410 本特别程序涉及的直接人员，以及三人小组成员，除我之外，都是诉讼  
411 仲裁部门的专家，从我这非专业人士的眼中，看到了报告中跃然纸上为  
412 孙律师加盟扫除障碍的热情，不惜超越工作范围，以独立报告的形式做  
413 出管委会保留由管委会处理的结论和建议，对证据明显单一方向选择  
414 性的避重就轻，甚至对提交的重要关键性证据不予提及。”

415  
416 插一句评论：的确，这些不需要自称“专业”，“独立”，“公正”的专家或仲裁  
417 员，只需要基本常识，就可以做出判断。国内国际知名仲裁机构，需要如此自称  
418 “专业”，“独立”，“公正”的仲裁员吗？需要如此“公道正派”的仲裁员吗？

419  
420 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中伦一级合伙人会议在青岛开会，否决了孙  
421 华伟律师的入伙申请。孙律师当日到过会议现场，投票后也知悉这一结果。后有  
422 同事告知杨挽涛律师，在之后的14日和15日青岛中伦合伙人会议活动中，孙华  
423 伟参加了争议解决部门的合伙人活动。也就是说，如果孙华伟律师原来是偷偷地  
424 做中伦合伙人，但在一级合伙人会议否决她入伙申请之后，她本可以也应该到此  
425 为止，另行安排去其他律师事务所，但她反而试图把自己作为中伦合伙人当作既  
426 成事实而且公开化。这更是突出了她的不公道，不正派，不专业。

427  
428 尽管2015年1月曹丽军律师已经收到了8份将孙华伟律师列为中兴汽车代  
429 理人的ICC函件<sup>30</sup>，但曹丽军律师和孙华伟律师依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去澄清或  
430 改变，孙律师也还是没有告知仲裁庭和ICC她不代理客户。直到2015年3月13  
431 日，中伦一级合伙人会议否决了孙华伟律师的入伙申请之后，尽管孙华伟律师自  
432 己就可以（也应该）立即邮件通知ICC和仲裁庭-如果她的确已经没有代理案件，  
433 她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直到中伦合伙人会议在3月14日和15日的活动都结束  
434 后直到今天，孙律师也从来没有通知仲裁庭，而在2015年3月16日才去联系汇  
435 仲表述为“可能是【汇仲事务所】尚未通知仲裁庭和ICC”<sup>31</sup>。

436  
437 汇仲到2015年3月17日才通知ICC及仲裁庭孙华伟律师已经没有代理中兴  
438 汽车<sup>32</sup>。

439  
440 2015年5月，在中伦管委会强推的二次表决中<sup>33</sup>，将孙律师与汇仲这一邮件  
441 作为新证据<sup>34</sup>提交一级合伙人会议，孙律师入伙申请在2015年5月4日的会议

<sup>30</sup> 证据14-1第104-106页显示，2015年1月14日，三人小组向曹丽军律师转发了8份ICC函件，并专门说明“附件4是挽涛整理的从2014年4月至12月，ICC发出的八份通知，其中中兴公司的代理人仍有孙华伟的名字”。

<sup>31</sup> 证据14-2，第109页

<sup>32</sup> 证据14-3，第111页

<sup>33</sup> 证据14-4，第113页

<sup>34</sup> 证据14-2，第107-109页

<sup>35</sup> 以及其他含有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的说辞。

442 上获批。给读者的一个问题是：孙华伟律师只关心她入伙中伦是否可以成功吗？  
443 如果不是 2015 年 3 月 13 日中伦一级合伙人会议否决了她的入伙申请，她会让汇  
444 仲通知仲裁庭吗？她自己会通知仲裁庭吗？

445  
446      ICC 仲裁最终裁决于 2015 年 9 月 2 日作出。  
447

448      由于与 ICC 仲裁相关的多个公开法庭程序正在进行，有关裁决的消息很快公  
449 开。2015 年底，中伦律所市场部的一位编辑主动联系杨律师的团队，表示该案  
450 件具有很高的价值，并提出撰写一篇关于该案的报道。然而，几周后，书面记录  
451 显示该编辑被中伦“言之凿凿”阻止继续撰写该报道<sup>36</sup>。这再次印证了，不用“砖  
452 家”都知道，孙华伟律师，曹丽军律师和高俊等人面对的三个问题，答案是什么。  
453 此外，有类似“言之凿凿”效果的行为，一般行为者不会大张旗鼓地做；做了之后，  
454 相对的第三方大多时候也不会告知投诉人；即使部分人愿意告诉投诉人，也  
455 只是口头告知，而证据 15 是仲裁之友兼投诉人没有去调查就收到的，有如此书  
456 面直接证据，应该只是冰山的一小小角吧？  
457

458      到 2025 年，杨挽涛律师在微信公众号发表了涉及投诉事件的文章，高俊律  
459 师等反复对杨挽涛律师的多篇文章投诉（包括根本没有提及投诉事件的其他文  
460 章）。此外，高俊等还诉求微信平台对杨挽涛律师的公众号封号。虽然微信平台  
461 最后拒绝了高俊等的所有诉求，但是，高俊等明知（且应知）其投诉没有法律和  
462 事实依据，却反复投诉，包括投诉与前述案件无关的文章，合理推测可能是试图  
463 利用平台实践中的做法来骚扰和压制言论。无论如何，高俊律师等这些 2025 年  
464 的行为不仅本身是一种新的恶行，更反映了，虽然如今已是 2025 年，但高俊律  
465 师等重蹈覆辙的概率没有变小--因为参照新加坡前总统李光耀的观察和论述：  
466 “现在的态度预示了他们将来的行为。只有当他们对自己的过往感到羞愧时，  
467 他们未来重蹈覆辙的概率才会变小。”这也是为什么仲裁之友提请仲裁界今天需  
468 要关注他们任职仲裁员的一个原因。

---

<sup>36</sup> 证据 15，第 115 页